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作業原則

109.02.10 修訂

	3件以下小宗謄本	4~9 件小宗謄本	大宗謄本(10 件以上)	繼承案件(指應由當事人往上追溯被繼承人或是需由被繼承人往下查調繼承人之案件)
受理人員	一般櫃台	小宗櫃台	大宗謄本承辨人	一般櫃台
辨理人員	一般櫃台	小宗櫃台	一般櫃台	一般櫃台
作業方式	一、上班時間受理。不含彈性上班時間(中午11 時30分至13時30分及17時至20時)二、臨櫃抽號辦理。	一、上班時間受理。 不含彈性上班時間 (中午11 時 30 分至13 時30 分及17 時至20 時) 二、臨櫃填寫登記簿 辨理	大宗謄本受理後,約定收取件。	一、上班時間受理。不含彈性上班時間(中午11時30分至13時30分及17時至20時) 二、臨櫃受理、逾三支以上之直系親屬時,得申請比照大宗謄本方式受理。 三、經查調同一被繼承人之案件逾下班時間時,得採下列兩種方式辦理: (1)申請人隔日臨櫃,繼續由同一櫃檯人員受理至全部繼承案件完成。 (2)若申請人申請櫃檯人員逕行查調後,通知申請人領件時,若該繼承案件所涉及之直系親屬為三支以內者為限,受理同仁經向大宗謄本承辦人登記確認後,得免除2次(60件)大宗謄本登打。若逾三支之情形,應經主管同意後,依比例免除大宗謄本登打件數。

限制	一、1次以3件完成為限,	一、每次受理同一申	櫃台同仁不得私自受理	一、若查調逾3支以上直系親屬時,且拒絕臨櫃查調時,
	逾3件時,應另行抽	請人以9件為	大宗謄本。	應比照大宗謄本方式送件辦理。取件時間應視案件難
	號。	限。		易度及大宗謄本量而定。
	二、應於等待人數不足5人	二、每日以受理8人		二、前欄三(2)之情形,同一櫃台同仁收受繼承案件以
	時,始得另案抽取號碼	次或 <mark>72</mark> 件為限。		一件為原則。惟特殊情形時,得視情況調整。三、已
	牌。			收件之繼承件,不得再抽號查調同一案件。
	三、件數係以「被申請人」			
	人數為計算標準。			